代號:31860 頁次:2-1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别:三等考試 類 科:衛生行政

科 目:衛生法規與倫理

考試時間:2小時座號: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登革熱疫情擴散全國,各縣市政府均努力宣導民眾清除病媒蚊容易孳生之住家或場所。假設某市衛生局近日接獲醫院通報三名病例,發現三名病例均來自同一里,乃寄出通知,請該里所有住戶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協同環保局檢查,卻有一戶沒有人應門,里長說住戶早出晚歸,難得遇見。請根據下列子題,分析衛生局得採取之措施:
 - 假如衛生局與環保局要進入民眾住家檢查或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請問 這牽涉住戶那些憲法上的基本權利?(5分)
 - ○假如衛生局與環保局要進入住家檢查或清除病媒蚊可能的孳生源時,請問此一公權力之行使,應該受到行政法上那些基本原則的拘束?(10分)
 - (三)根據前述人民憲法上的基本權利與行政法基本原則,衛生局與環保局倘若希望進入人民住所確認或撲滅病媒蚊可能孳生源,在強制進入時,應該先符合那些條件或踐行那些行政程序?(10分)
- 二、病人自主權利法即將於 2019 年 1 月 6 日施行,請問就醫師履行告知義 務之範圍、對象與家屬的地位,病人自主權利法與醫療法的明文規定有 何差異? (25 分)
- 三、十八歲某甲因為不明原因發燒、疲倦、噁心、皮膚發疹,且常與他人進行沒有保護的性行為,來醫院預約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匿名篩檢,結果為陽性。醫師確認其身分後,得知其未成年,建議其進一步接受西方墨點法以確診,某甲害怕一旦父母得知會將其趕出家門,要求醫師不要通知父母,才願意接受進一步篩檢確診,請問:
 - (一)接受篩檢與否,牽涉某甲的那些權益? (5分)
 - □根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相關倫理,醫師未取得某甲父母同意前,可否對某甲進行西方墨點法的進一步確診?(10分)
 - (三)假如某甲經確診為 HIV 感染者,開始接受治療並由個案管理師接手, 針對某甲感染 HIV 之事實,根據相關法律及倫理,醫師及後續接手的 個案管理師是否有義務通知某甲的父母?(10分)

代號:31860 頁次:2-2

四、近年來的公衛研究,逐漸重視糖對健康的危害,國外許多城市因此開始 課徵糖稅,大致兩種立法模式:模式一是針對廠商販售之罐裝含糖飲料,依其含糖量高低分別課徵兩種不同稅率的糖稅,含糖量越高,適用 的稅率越高。模式二是比照菸品健康福利捐,僅針對速食餐廳販售之含 糖飲料課單一稅率之健康捐。請分析兩種模式的利弊得失,並就我國是 否應該引進類似政策作具體建議。(25分)